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瑞阳（山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阳生物”）。
- 投资金额：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0 万元，认缴瑞阳生物新增注册资本 57.14286 万元，增资完成后将持有其 1.6721% 的股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投资标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战略规划考虑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0 万元，认缴瑞阳生物新增注册资本 57.14286 万元，增资完成后将持有其 1.6721% 的股权。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本轮投资方	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
厦门星禹瑞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28571	7.6162%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57.14286	1.6721%
合计	317.42857	9.2882%

（二）本次增资方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瑞阳（山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3MADFMYC54R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维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10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淄博市沂源县历山街道办事处青龙山路 9 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崔维慎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总资产为 36,619.36 万元，净资产为-16,536.26 万元，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1,161.00 万元

（二）标的公司业务状况

（1）标的公司简介

瑞阳（山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3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主要从事抗体类生物大分子药物的研发及产业化，重点面向感染性疾病领域的被动免疫预防/治疗，同时布局肿瘤免疫等创新方向。公司核心在研产品为长效抗 RSV 单克隆抗体 RB0026（库莱韦单抗注射液），该产品为生物药 1 类新药，拟用于预防新生儿和婴儿 RSV 引起的下呼吸道感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RB0026（库莱韦单抗注射液）关键临床研究主要观察期已结束，并已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上市许可申请；根据公开信息，药品审评中心于 2026 年 2 月将该品种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2）竞争优势

瑞阳（山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围绕抗体发现与工程化、CMC 开发及产业化生产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自主搭建了抗原结构与功能理性设计平台

(CellProbe™)、单 B 细胞分选平台 (CellSort™) 及基于云计算的 B 细胞抗体库深度测序分析平台 (CellSeq™)。公司现有 2 条 2,000L 单抗生产线, 配置细胞培养、蛋白纯化及无菌制剂等生产单元, 并已建立覆盖药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

(3) 团队优势

瑞阳 (山东) 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管理及研发团队由传染病和肿瘤领域抗体发现与疫苗设计等专业人员组成, 并在境内外配置研发力量, 有助于开展候选分子筛选、临床转化及对外合作。瑞阳生物拟通过对外合作、授权引进/许可输出、联合开发等方式推进管线开发及后续商业化布局。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

目标公司: 瑞阳 (山东) 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本轮投资者: 厦门星禹瑞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星禹瑞阳”)、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原有股东: 淄博瑞阳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淄博壹棵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淄博联生和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二) 增资方案

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 目标公司同意增加 317.42857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本轮投资方认缴, 其中, 星禹瑞阳以人民币玖仟壹佰壹拾万元 (¥9,110 万元) 认缴目标公司新增的人民币 260.28571 万元注册资本, 阳光诺和以人民币贰仟万元 (¥2,000 万元) 认缴目标公司新增的人民币 57.14286 万元注册资本。

(三) 交割

(1) 本轮投资方应在协议所述的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并在收到缴款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目标公司应在收到全部增资价款后 10 日内开始办理关于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外汇变更登记（如适用），并承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费用。

(四)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协议各方约定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约定的受诉法院为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创新药研发产业链布局的重要举措。标的公司瑞阳生物深耕抗体生物大分子抗病毒靶向治疗与预防药物研发领域，同时布局肿瘤免疫创新赛道，自主搭建了 CellProbe™、CellSort™、CellSeq™ 三大核心技术平台，拥有从靶点发现到产业化的全链路研发生产能力，核心 RSV 单抗管线临床数据表现优异，在传染病、肿瘤免疫等重大疾病领域具备广阔的产业化应用前景。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切入抗体生物大分子创新药研发赛道，与公司现有药物研发服务业务形成深度协同效应，进一步丰富公司在生物药研发领域的技术储备与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在创新药研发服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二) 本次对瑞阳生物的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投资标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